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印發

院總第618號 委員提案第20191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有鑑於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僅賦予公司董事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有公司重整聲請權，完全忽略、漠視公司停業後受害最深廣大員工權益。若公司能重整成功，對於公司債權人債權之確保、公司應負之社會責任、員工家庭生計及社會經濟均有極大之助益，實應賦予工會或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司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賦予工會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亦得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之權，俾符合「公司法」希望公司透過重整繼續經營維持，並兼顧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確保及股東之權益保障及維持員工家庭生計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法條文義僅賦予公司董事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有公司重整聲請權，完全忽略、漠視公司停業後受害最深廣大員工權益。例如復興航空於一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逕行宣布解散，超過一千五百名公司員工及家庭頓時陷入困境，公司員工求助無門，只能不斷地上街頭陳情抗議。
- 二、若公司能重整成功，對於公司債權人債權之確保、公司應負之社會責任、員工家庭生計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社會經濟均有極大之助益，實應賦予工會或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司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賦予工會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亦得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之權，俾符合「公司法」希望公司透過重整繼續經營維持，並兼顧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確保及股東之權益保障及維持員工家庭生計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麗蟬 張麗善 鄭天財 呂玉玲 羅明才

賴士葆 徐榛蔚 徐志榮 林為洲 許淑華

陳雪生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淑芬

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u>三、工會。</u></p> <p><u>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u></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u></p> <p><u>一、企業工會。</u></p> <p><u>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u></p> <p><u>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勞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u></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一、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法條文義僅賦予公司董事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有公司重整聲請權，完全忽略、漠視公司停業後受害最深廣大員工權益。</p> <p>二、若公司能重整成功，對於公司債權人債權之確保、公司應負之社會責任、員工家庭生計及社會經濟均有極大之助益，實應賦予工會或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司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賦予工會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亦得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之權，俾符合「公司法」希望公司透過重整繼續經營維持，並兼顧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確保及股東之權益保障及維持員工家庭生計之立法意旨。</p> <p>三、第三項、第四項增訂有聲請權之工會及受僱勞工之範圍，以臻明確。</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p>	<p>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已增訂賦予工會及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本條亦配合修訂。</p>

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勞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

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